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成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408,031,5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0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12,011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5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96,019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09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6人，代表股份101,077,6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9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8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2.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8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3.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8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4.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8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5.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82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028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反对 4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900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; 反对 4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 弃权 91,0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946,2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0%; 反对 4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; 弃权 91,0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7,763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4%; 反对 26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; 弃权 3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810,0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2%; 反对 26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5%; 弃权 34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6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9%；反对 5,36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50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71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11%；反对 5,36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86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9.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8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91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7,56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5%；反对 47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4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606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38%；反对

47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59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61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66%；反对 22,41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933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244%；反对 22,414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753%；弃权 3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(2021)承义法字第00096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